

# 新北市美術館

## 2026 新美藝廊徵件簡章

**一、 計畫目的：**為彰顯新北市多元藝術表現，開放全民藝術參與機會，持續帶動自由藝術創作風氣，鼓勵與新北市在地資源共製、社區連結及多元族群推廣為旨之展演創作。

**二、 主辦單位：**新北市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**三、 展演類別：**不限內容、媒材與形式。

**四、 申請資格：**

- (一) 設籍新北市。
- (二) 於新北市工作或居住 1 年以上。
- (三) 以連結新北在地資源共製、社區連結及多元族群推廣之提案。
- (四) 凡從事藝術創作相關工作者，符合前 3 項任一資格皆可申請。
- (五) 個人申請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或中華民國居留證（亦得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就業金卡代替）；團體（聯展）申請者則須 1/2 以上參與者符合前述條件。

**五、 申請限制：**

- (一) 申請者於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為限。
- (二) 不受理各級機關學校、社團聯展或畢（結）業成果發表展。

**六、 展場安排：**本館探索基地 L3 總面積為 A：107.5 坪（355.4m<sup>2</sup>），可單一間使用，或分隔二間 B：50 坪（165.3m<sup>2</sup>）使用。本館得視年度獲選者展出效果，變換調整展出場地大小，展場空間尺寸詳附於後。

**七、 展期安排：**約 11 週（含佈卸展），申請者於獲選後預計於 2026 年下半年展出，本館保留展期及展場彈性調整權利。

**八、 徵件期程：**每年一次公開徵選，每次至多徵選四件，並視情況得列候補若干名。申請期間辦理收件，徵件結果將於本館官網公告（[www.ntcart.museum](http://www.ntcart.museum)）。

徵件作業	期程	備註
申請期間	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17:00(UTC+8) 前截止	採線上申請
評審期間	2026 年 3、4 月召開評審	初審、複審二階段
結果公告	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結果	公告於本館官網

#### 九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一律採線上申請，請至「2026 新美藝廊」徵件系統網站( [opencall02.ntcart.museum](http://opencall02.ntcart.museum) )

登錄報名，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申請者請依線上申請步驟報名申請：【同意報名規定】>【填報名表】>【上傳作品】>【資料確認】>【報名完成】。

#### (三) 申請資料上傳：

1. 基本資料 (含基本個資、學歷、展歷、獲獎紀錄)。

2. 展覽計畫 (含展覽概念 / 創作理念、作品展示構想、空間規劃圖)。

3. 作品資料 (含名稱、媒材、尺寸、創作年代)：

(1) 靜態圖片：作品圖片以 JPG 格式，單張圖檔低於 5MB。

(2) 多媒體影音：以 3 分鐘精簡版為限，限用 mp3 播放格式。請透過 Vimeo/YouTube 等平台，將影片 ID 連結登錄至報名網站，並確保有效連結，以利各評審階段瀏覽。

(3) 參考資料：內容不拘，凡足具表徵提案計畫之相關資料皆可，合併單一檔案，限 PDF 格式，檔案低於 5MB。

#### 十、評審方式：採初、複審二階段機制評審。

(一) 初審：由本館辦理資格審查。

(二) 複審：由本館聘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館將與獲選者簽定展前協議書，獲選者若因故無法配合展演，須於預定開展日前 4 個月

以書面通知本館，並經本館書面同意。未於上開日期前完成相關作業致展覽無法如期開展者，視同棄權，本館並得於 3 年內不受理該申請者（含個人或團體）其他提案。

(二) 本館提供展覽經費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，包含創作費、展覽製作（木作、油漆、電力、運輸、保險、佈卸展人力）、教育推廣等支出。本館將另協助燈光、文宣設計及印製、展場攝影，不足部分得由獲選者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或贊助。

(三) 本館既有設備提供獲選者預約使用，如不敷使用，得由獲選者自理。

(四) 獲選者需與本館展務聯繫窗口共同討論相關規劃期程，並應於期限內提交展覽定案規劃內容（包含展覽概述、作品清單、空間配置設計、設備清單、展演或教育推廣活動規劃資料等），館方並得以視內容調整；獲選者則需負責執行相關佈、卸展及場地復原。

(五) 提供本館導覽人員及志工展前導覽教育訓練，場次需求由本館協調安排。

(六) 獲選者須依原送審之展覽方案執行；如有更替以 20% 為限，任何異動亦須另提書面計畫，徵得本館同意後方可實施。

(七) 展覽期間（含佈卸展）應依本館場地使用規定，若違反規定而致本館有所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八) 展覽期間遇作品故障或損壞等狀況，獲選者須於 1 日內到館修復完畢。

(九) 獲選展出作品如作品有抄襲、剽竊或任何違反著作權之情事，本館得取消其獲選資格；若有任何侵權爭議損害第三方權益者，獲選者須自行處理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對本館償還已核付之金額，且 3 年內不得向本館申請展出，本館並得追究相關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十) 獲選者同意本館基於展覽相關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及行銷宣傳之需要，得無償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獲選者所提供之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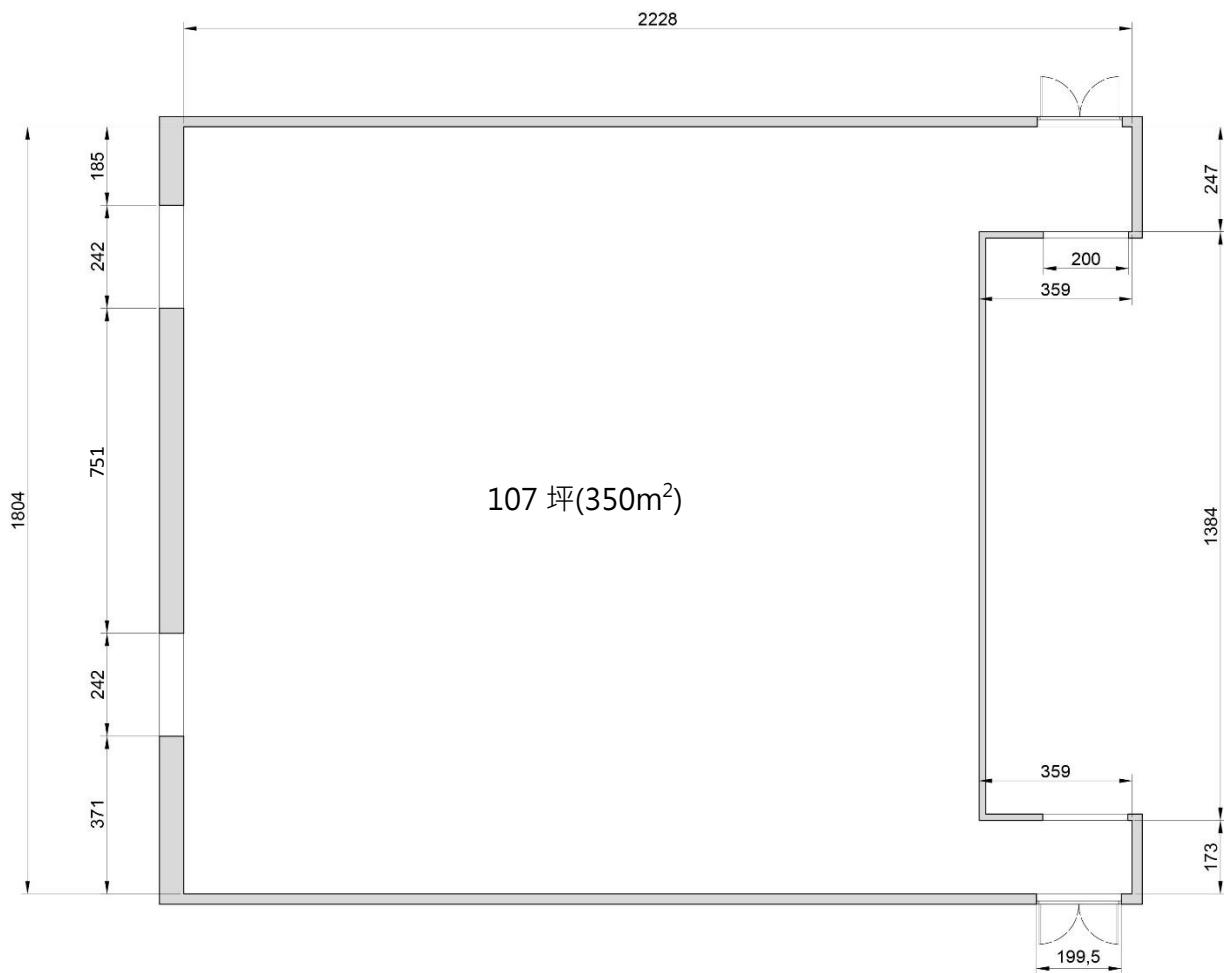
(十一) 凡申請者視為同意遵守本徵件簡章各項規定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修正、暫停、變更、取消之，並公告於申請網站。

(十二) 聯絡資訊：新北市美術館展覽企劃部 (02)26796088#412，E-mail：opencall02@ntcart.museum。

## 展場平面圖

## 探索基地L3 ( B1F )

A : 107.5坪 ( 355.4m<sup>2</sup> )



B : 50 坪 ( 165.3m<sup>2</sup> )



## 切結書

本人（申請人）\_\_\_\_\_，於新北市工作 / 居住 1 年以上，並從事藝術創作，檢附以下相關資料予以證明：

- 房屋租賃合約
- 自有住宅證明
- 家人或同住者持有住宅之證明
- 新北在地工作、創作與生活之相關資料
- 其他相關證明資料：\_\_\_\_\_

特立此書，如有不實，願付相關法律責任，新北市美術館並有權撤銷本人之申請。

此致

新北市美術館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 (在臺居留證 / 護照)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